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考核细则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自查分	扣分
消防工作 (3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消防设施完好率 生产、办公场地、物资仓库火灾事故为零 及时报告消防隐患和消防事故 落实消防安全813工作 严格落实“三禁”工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损坏或丢失(挪用)消防器材每次扣0.5分,最多扣3分 发生责任火灾事故每起扣8分,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起扣2分,最多扣8分 消防隐患和事故报告不及时每次扣1分,消防事故隐瞒不报每次扣2分,最多扣5分 车辆、电动车(摩托车)违规停放一次扣0.2分,堵塞消防通道扣1分,最多扣3分 使用违规电器每次扣0.5分,最多扣3分 违规吸烟一次扣2分,最多扣5分 上级部门(学院)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一次扣0.5分,最多扣3分 		
部门负责人重视情况 (2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视安全工作,定期组织安全分析会 明确一人负责抓安全、综治、稳定工作 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,责任书签订面达100% 对保卫部门下达的隐患整改率达100% 部门安全台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是否将安全工作贯穿到全年度工作中无扣3分,是否有定期组织安全分析若无扣2分,两项共5分 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扣1分 未签责任书每人次扣0.1分,最多扣4分 隐患整改不及时每次扣1分,最多扣3分,隐患整改不落实又无补救措施的扣2分,最多扣5分,两项共8分 部门安全台帐是否完善,否扣2分 		
治安管理 (3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切实做好保密工作,失、泄密事故为零 犯罪率不得超过部门职工总数的1% 加强部门外来务工人员及出租房屋的管理,积极办理相关证件,办证率达100% 严格遵守《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办法》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发生失、泄密每次扣1分,最多扣5分 发生刑事犯罪事件每人次扣5分 外来人员未有向保卫处报备和登记的每人次扣0.2分,最多扣2分 违反校园环境管理办法和保卫规章制度的每人次扣0.2分,最多扣3分 切实做好治安防盗工作,全年无责任被盗案件,发生被盗案件,每次扣0.2分,最多扣4分 不配合安保工作,视情节轻重扣0.5—2分 施工队伍安全管理不合格扣2分 出租房屋不及时提交相关信息扣2分 发布及转发不当言论、视频,违反防诈反诈承诺书每次扣1分,最多扣5分 		
维稳工作 (20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部门内无职工闹事、械斗、上访、非法游行和集体罢课部门内无修练法轮功者等事件 情报信息收集与上报效率 吸毒、贩毒、制毒 重点人群管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发生职工闹事、械斗每次扣2分;发生罢课、上访、游行等事件每次扣5分,最多扣10分 参与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涉毒人员每人次扣1分,最多扣3分 情报信息报送不及时、不安定因素排查不力扣1分,最多扣3分 重点人员管理不到位,发生非访,一次扣1分,最多扣4分 		
备注				

部门负责人签名(盖章) :

年 月 日